

康新街道嘉和社区居民活动室配套设施设备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0603MB1306132Y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国业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L1 地块 1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477-8394803

乙方（供方）：鄂尔多斯市金洁钰家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MAD845KE50

法定代表人：薛小平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泰华府三期 B 座 301 室

联系方式：13150867253

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供货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规格、品牌、金额等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衣架	实木	1790*1000*290	8	个	250	2000
2	落地衣架（榉木）	榉木	1720*380*52	3	个	150	450
合计：							2450
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肆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2450.00 元）含 1%增

值税普通发票、运费及安装费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供方确保所供产品为优质产品，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非人为损坏由供方免费负责更换（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供方所具备标准包装，不回收包装物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设计要求提供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 产品所有权自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转移，需方未履行支付义务，产品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八条 提货方式、地点：合同签订后7天内到货，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采用汽运方式运输，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国标，货到需方现场一周内提出异议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货到并开具3%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若遇到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
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
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区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供方执叁份，需方执叁份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页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

